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修国

填表人：王修国

建设单位：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9235796

电话： 1895923579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1100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
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第五层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
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第五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第五层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品、塑料配件、树脂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制品 1500 件，塑料配件 20 吨，树脂配件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制品（不做），塑料配件 20 吨，树脂配件 1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源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源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厦同环审【2018】194 号，2018 年 9 月 4 日(详见附件 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PH		6-9
				氨氮		45mg/L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有组织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5/323-2018)标准限 值表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1.8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9	苯乙烯	浓度	50mg/m ³	
				排放速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4		颗粒物	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二甲苯	浓度	20mg/m ³		
			排放速率	/		
		乙酸乙酯	浓度	50mg/m ³		
			排放速率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定员: 2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生产制度: 年生产天数 280 天, 每日生产 10 小时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 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第五层, 主体结构包含: 注塑车间、喷漆车间、树脂制作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及办公区域。租赁面积 2338.904m², 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详见表 2-1、表 2-2、表 2-3。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区	注塑机 6 台
	树脂制作区	灌浆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磨底机 2 台
	喷漆区	喷漆工位 1 个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厦门市政电网供应
	供水	由厦门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 粉尘废气经过滤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份 25 米排气筒排放 (风量 6000m ³ /h)。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②生产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分类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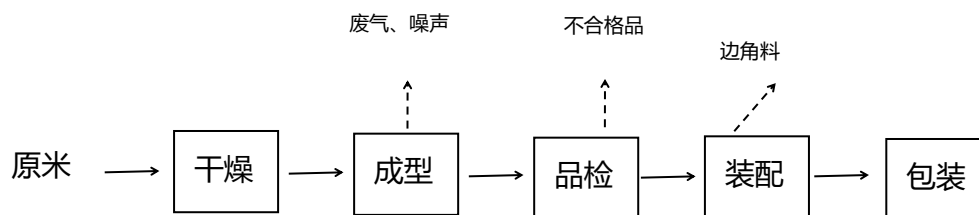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吨)	实际年使用量 (吨)	备注
塑料制品	PS 塑料米	10	10	与环评一致
	ABS 塑料米	15	15	与环评一致
树脂配件	石膏粉	1	0.5	减少 0.5 吨
	不饱和树脂	5	5	与环评一致
	油漆	0.2	0.2	与环评一致
	天那水	0.15	0.1	减少 0.05 吨
	固化剂	0.2	0.1	减少 0.1 吨
	石粉	6	6	与环评一致
	硅胶	0.15	0.05	减少 0.1 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6	6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磨底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喷漆柜	1	1	与环评一致
5	注浆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塑料配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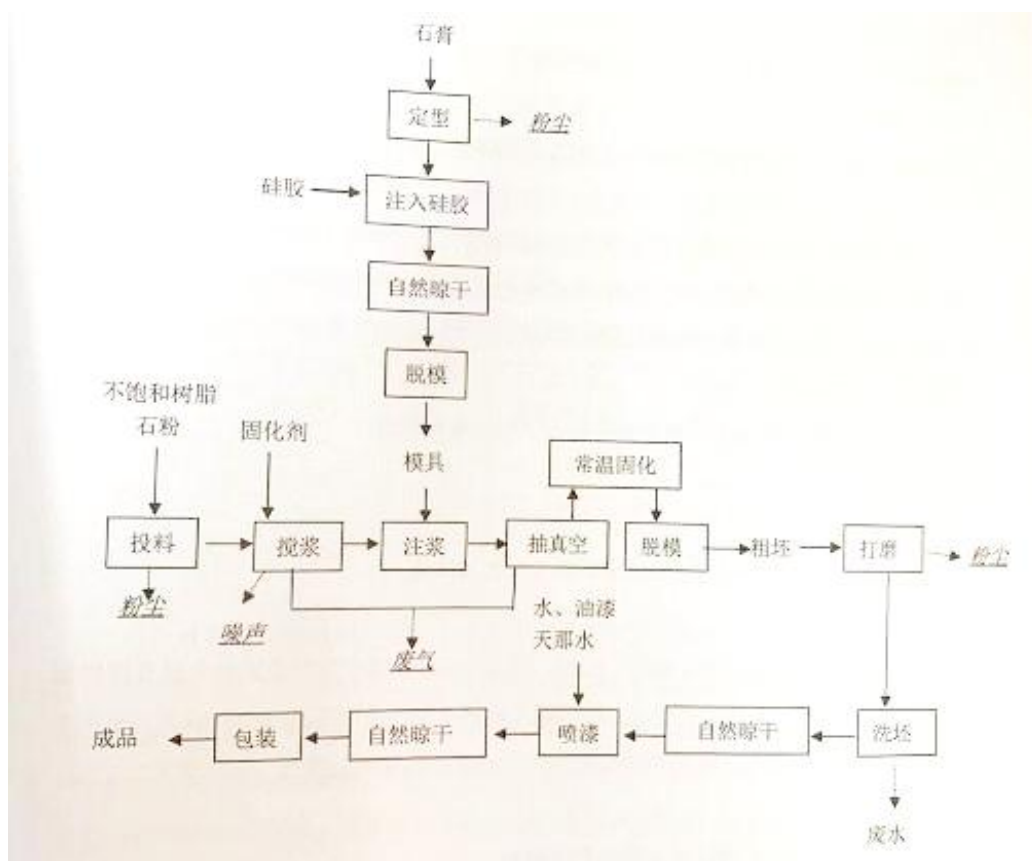
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原米经过干燥后注塑成型，经过品检装配后即成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品检过程中产生不良品，装配过程产生边角料。

树脂配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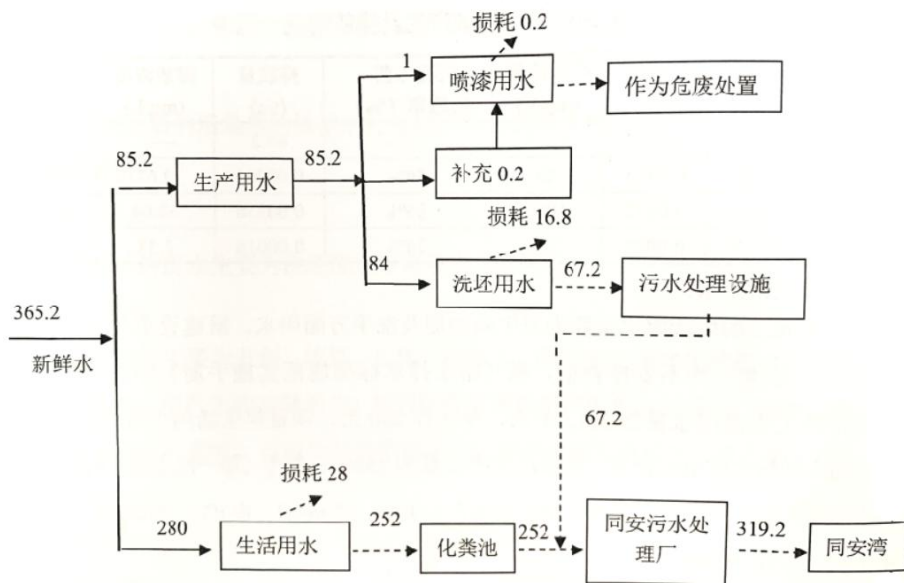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分析：

石膏粉定型、投料、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搅浆过程中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洗坯过程中产生碱性废水。

项目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坯废水、漆雾废水。

水平衡图如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直接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流程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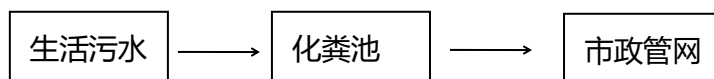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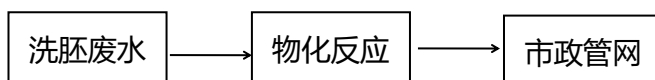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②洗胚废水

洗胚碱性废水经过中和后、沉淀工艺处理后，直接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漆雾废水

喷漆水帘柜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漆渣定期清理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①颗粒物废气

项目成型、打磨、搅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集气罩及处理设备照片如下：



②有机废气

项目搅浆、喷漆、注塑废气经过喷淋塔加活性炭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集气罩及处理设备照片如下：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打磨、注塑、搅浆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废边角料、不良品材料**：产生废注塑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和不良品由物资回收公司；
-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空桶 HW49（900-041-49）、HW12（900-252-12）废漆渣、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固废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注塑边角料、废树脂边角料、不良品	/	5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空桶	HW49 (900-041-49)	0.2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	1.1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有一个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容积为 10m³）位于喷漆房旁边，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了“三防”设施，设置台账管理并在暂存间外设置了标志。

5、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第五层):你司关于《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第五层,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木制品 1500 件、塑料配件 20 吨、树脂配件 10 万件,根据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09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有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若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需要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排放标准。(COD_{Cr} $\leq 400\text{mg}/\text{L}$ 、BOD₅ $\leq 250\text{mg}/\text{L}$ 、SS $\leq 3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3\text{mg}/\text{L}$)。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中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化学需氧量 ≤ 0.004 吨/年；氨氮 ≤ 0.0005 吨/年（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获得，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1835020100661-6）。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落实《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26号)要求，落实拌料、成型、打磨、喷漆、等工序车间全密闭措施，配套高效废气收集设备，使用低苯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漆、稀释剂，加强各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二)、落实生产工序节水措施，切实按照申报治理方案，漆雾废水经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树脂件清洗废水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规范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1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物化处理设备一座、化粪池（1个）	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过物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排放标准。（COD _{Cr} ≤400mg/L、BOD ₅ ≤250mg/L、SS≤35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
2	废气	有机废气	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苯乙烯”排放浓度≤50mg/m ³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有股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 ³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项目有机废气经过喷淋塔加活性炭处理后、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苯乙烯”排放浓度≤50mg/m ³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有股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 ³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放口高度 25 米。
	废气	颗粒物废气	打磨、搅浆、成型过程中的颗粒物废气经过滤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统一收集后 25 米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过滤式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3	噪声	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已落实，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昼夜达标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废	固废贮存	<p>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2-1995）执行</p>	<p>已落实。</p> <p>（1）废边角材料：产生废注塑边角料、废树脂边角料、不良品材料约 5t/a。</p> <p>（2）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空桶（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约 0.2t、漆渣 HW12(900-252-12)约 0.3t、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约 0.5t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试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	—	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37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58	合格	2021.12.03
			YQ-159	合格	2021.12.03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8	合格	2022.08.19
			YQ-149	合格	2022.08.19
			YQ-161	合格	2021.12.12
			YQ-162	合格	2021.12.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2.01.06
			YQ-125	合格	2022.07.1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合格	2022.08.08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2.01.02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2.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合格	2022.08.05
	酸度计	206-PH1	YQ-137	合格	2022.08.05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2.07.1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合格	2022.03.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合格	2023.07.11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戴晓龙	采样	WZJC-2020-SGZ-069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河源	采样	WZJC-2019-SGZ-058	
	林志超	采样	WZJC-2019-SGZ-057	
	王小宁	采样	WZJC-2021-SGZ-080	

分析人员	郑素萍	分析	WZJC-2019-SGZ-047
	谢燕瑜	分析	WZJC-2020-SGZ-062
	邓荣恒	分析	WZJC-2019-SGZ-045

4、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9-13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8	A 路	0.5	0.495	-1.0	≤±5	合格
			YQ-149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YQ-161	A 路	0.5	0.492	-1.6	≤±5	合格
			YQ-162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6	-2.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2021-09-14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8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YQ-149	A 路	0.5	0.495	-1.0	≤±5	合格
			YQ-161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YQ-162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6	-2.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表 5-5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	L41603064	10.1	±1	10.11	合格
		10.1	±1	10.07	合格

表 5-6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 对偏差范 围%	实际相对偏 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69	261	≤±15	1.5	合格
	360	345	≤±15	2.1	合格
苯乙烯	<0.0015	<0.0015	≤±25	—	合格
	<0.0015	<0.0015	≤±25	—	合格
二甲苯	6.73	6.49	≤±25	1.8	合格
	7.17	7.20	≤±25	-0.2	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7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0	44.7	±2.6	45.3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6.0	合格
		64.5	±3.9	65.4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8	合格
总磷	B2101149	1.52	±0.09	1.49	合格

表 5-8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 对偏差范 围%	实际相对偏 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23	23	≤±10	0.0	合格
	25	25	≤±10	0.0	合格
BOD ₅	7.1	7.3	≤±20	-1.4	合格
	8.5	8.9	≤±20	-2.3	合格
氨氮	0.796	0.767	≤±10	1.9	合格
	0.979	0.993	≤±10	-0.7	合格
总磷	0.09	0.09	≤±10	0.0	合格
	0.07	0.07	≤±10	0.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9-1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2021-09-1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清洗废水		废水进口★A	pH 值、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总磷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废水出口★B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A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苯乙烯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B		
	打磨废气	打磨车间排气筒进口◎C	颗粒物	
		打磨车间排气筒出口◎D		
无组织废气		原料仓库内◎E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苯乙烯	1 个周期, 3 次/周期
		注塑车间外◎F		
		危废仓库内◎G		
		喷漆车间外◎H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厂界▲1#	厂界东侧	2 个周期, 2 次昼夜/ 周期
厂界▲2#	厂界西侧	
厂界▲3#	厂界南侧	
厂界▲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98%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年生产天数	百分比 (%)
2021-09-13	塑料配件、树脂	年产塑料配件 20 吨，树脂配件 10 万件	塑料配件 0.035 吨、树脂配件 340 件 纸品 0.38 吨	280	98
2021-09-14					98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9-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H0302A1-01	第二次 WEH0302A1-02	第三次 WEH0302A1-03	平均值
废水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7.94	7.87	7.96	/
	COD _{Cr}	mg/L	23	25	26	25
	BOD ₅	mg/L	7.1	7.5	8.0	7.5
	SS	mg/L	8	9	10	9
	氨氮	mg/L	0.796	0.902	0.940	0.879
	总磷	mg/L	0.09	0.08	0.07	0.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H0302B1-01	第二次 WEH0302B1-02	第三次 WEH0302B1-03	平均值
废水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7.42	7.48	7.40	/
	COD _{Cr}	mg/L	17	15	18	17
	BOD ₅	mg/L	4.0	4.4	4.4	4.3
	SS	mg/L	<4	<4	<4	/
	氨氮	mg/L	0.690	0.656	0.632	0.659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3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采样日期：2021-09-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H0302A2-01	第二次 WEH0302A2-02	第三次 WEH0302A2-03	平均值
废水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7.84	7.91	7.88	/
	COD _{Cr}	mg/L	25	24	21	23
	BOD ₅	mg/L	8.5	9.2	8.8	8.8
	SS	mg/L	10	7	9	9
	氨氮	mg/L	0.979	0.940	0.834	0.918
	总磷	mg/L	0.07	0.08	0.06	0.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H0302B2-01	第二次 WEH0302B2-02	第三次 WEH0302B2-03	平均值
废水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7.38	7.42	7.41	/
	COD _{Cr}	mg/L	17	17	18	17
	BOD ₅	mg/L	4.1	4.3	4.5	4.3
	SS	mg/L	<4	<4	<4	/
	氨氮	mg/L	0.574	0.492	0.608	0.558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03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废水总排口进口、出口，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3 日、2021 年 09 月 14 日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及附件检测报告。7-2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测得废水进口 COD_{Cr} 浓度平均值 24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17mg/m³，处理效率 29.2%；废水进口 BOD₅ 浓度平均值 8.1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4.3mg/m³，处理效率 47.2%；废水进口 SS 浓度平均值 9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4mg/m³；废水进口氨氮浓度平均值 0.898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0.6085mg/m³，处理效率 32.2%；废水进口总磷浓度平均值 0.07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0.03mg/m³，处理效率 60%；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3 噪声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9-13	厂界北侧▲1	生产	10:21-10:31	63.8	57.1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10:33-10:43	64.1	56.7	63
	厂界南侧▲3	生产	10:45-10:55	62.6	56.2	62
	厂界东侧▲4	生产	10:58-11:08	63.1	56.3	62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北侧▲1	环境	22:06-22:16	49.7	—	49.7
	厂界西侧▲2	环境	22:18-22:28	50.6	—	50.6
	厂界南侧▲3	环境	22:30-22:40	49.6	—	49.6
	厂界东侧▲4	环境	22:42-22:52	49.3	—	49.3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晴; 气温:29.7~32.4℃; 风速:1.6~2.8m/s; 大气压:99.8~100.1KP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9-14	厂界北侧▲1	生产	10:29-10:39	63.9	56.9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10:42-10:52	64.3	57.2	63
	厂界南侧▲3	生产	10:55-11:05	63.1	56.7	62
	厂界东侧▲4	生产	11:08-11:18	62.8	56.4	62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北侧▲1	环境	22:02-22:12	49.4	—	49.4
	厂界西侧▲2	环境	22:15-22:25	50.6	—	50.6
	厂界南侧▲3	环境	22:28-22:38	49.5	—	49.5
	厂界东侧▲4	环境	22:42-22:52	49.1	—	49.1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晴; 气温:29.8~32.1℃; 风速:1.4~2.8m/s; 大气压:99.9~100.1KPa。					

验收监测结果: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监测,监测

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2021年09月14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及附件检测报告。

7-3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测得昼间厂界噪声结果值62-63dB(A)，夜间厂界噪声结果值60-63dB(A)49.1-50.6dB(A)。厂界噪声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9-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A1-01	第二次 GEH0302A1-02	第三次 GEH0302A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进口◎A	标干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55×10 ⁴	1.48×10 ⁴	1.51×10 ⁴
	非甲烷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269	275	297	280
		排放 速率	kg/h	4.04	4.26	4.40	4.23
	苯乙 烯	实测 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6.73	6.84	6.76	6.78
		排放 速率	kg/h	0.101	0.106	0.100	0.102
	乙酸 乙酯	实测 浓度	mg/m ³	0.53	0.86	0.58	0.66
		排放 速率	kg/h	7.95×10 ⁻³	0.013	8.58×10 ⁻³	9.97×10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B1-01	第二次 GEH0302B1-02	第三次 GEH0302B1-03
有机废气 出口◎B	标干流量		m ³ /h	1.72×10 ⁴	1.79×10 ⁴	1.68×10 ⁴	1.73×10 ⁴
	非甲烷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51.2	50.3	50.5	50.7
		排放 速率	kg/h	0.881	0.900	0.848	0.877
	苯乙 烯	实测 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排放 速率	kg/h	/	/	/	/
	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1.55	1.54	1.54	1.54
		排放 速率	kg/h	0.027	0.028	0.026	0.027
	乙酸 乙酯	实测 浓度	mg/m ³	0.28	<0.05	0.10	0.14
		排放 速率	kg/h	4.82×10 ⁻³	/	1.68×10 ⁻³	2.4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5米； 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4、检测结果未检出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般进行平均值计算。 5、乙酸乙酯检测结果引自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AJC21091501-1。
----	--------------------------------------------------------------------------------------------------------------------------------------------------------------------------

采样日期：2021-09-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C1-01	第二次 GEH0302C1-02	第三次 GEH0302C1-03	平均值	
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C	标干流量	m ³ /h	1.89×10 ³	2.01×10 ³	1.95×10 ³	1.95×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0	32.4	33.8	33.4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5	0.066	0.06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D1-01	第二次 GEH0302D1-02	第三次 GEH0302D1-03	平均值	
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D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³	2.37×10 ³	2.27×10 ³	2.27×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8	2.1	2.4
		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6.64×10 ⁻³	4.77×10 ⁻³	5.45×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米； 处理设施：滤式除尘。						

采样日期：2021-09-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C2-01	第二次 GEH0302C2-02	第三次 GEH0302C2-03	平均值
打磨车间 废气排气 筒进口 ◎C	标干流量		m ³ /h	1.99×10 ³	1.83×10 ³	1.92×10 ³	1.91×10 ³
	颗粒 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29.7	33.5	33.0	32.1
		排放速 率	kg/h	0.059	0.061	0.063	0.06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D2-01	第二次 GEH0302D2-02	第三次 GEH0302D2-03	平均值
打磨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D	标干流量		m ³ /h	2.37×10 ³	2.18×10 ³	2.27×10 ³	2.27×10 ³
	颗粒 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1.8	2.7	2.1	2.1
		排放速 率	kg/h	4.27×10 ⁻³	5.89×10 ⁻³	4.77×10 ⁻³	4.77×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米； 处理设施：滤式除尘。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分别为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2021年09月14日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及附件检测报告。7-4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测得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320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52.1mg/m³，处理效率87.7%；废气进口苯乙烯浓度平均值<0.001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0.0015mg/m³；废气进口二甲苯浓度平均值7.11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1.57mg/m³，处理效率78%；废气进口乙酸乙酯浓度平均值0.6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0.115mg/m³，处理效率82.3%；废气进口颗粒物浓度平均值32.7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2.25mg/m³，处理效率93.12%。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50mg/m³。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有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³，乙酸乙酯排放浓度≤50mg/m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98%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清洗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两天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①项目清洗废水经过酸中和和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现场检测,测得废水进口 COD_{Cr}浓度平均值 24mg/L,出口浓度平均值 17mg/L,处理效率 29.2%;废水进口 BOD₅浓度平均值 8.15mg/L,出口浓度平均值 4.3mg/L,处理效率 47.2%;废水进口 SS 浓度平均值 9mg/L,出口浓度平均值<4mg/L;废水进口氨氮浓度平均值 0.8985mg/L,出口浓度平均值 0.6085mg/L,处理效率 32.2%;废水进口总磷浓度平均值 0.075mg/L,出口浓度平均值 0.03mg/L,处理效率 60%;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②生活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①有机废气经过喷淋塔加活性炭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②打磨车间废气经过滤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根据现场检测,测得有机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 320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52.1mg/m³,处理效率 87.7%;有机废气进口苯乙烯浓度平均值 <0.001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0.0015mg/m³;有机废气进口二甲苯浓度平均值 7.11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1.57mg/m³,处理效率 78%;有机废气进口乙酸乙酯浓度平均值 0.6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0.115mg/m³,处理效率 82.3%;打磨车间废气进口颗粒物浓度平均值 32.75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2.25mg/m³,处理效率 93.12%。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50mg/m³。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有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³,乙酸乙酯排放浓度≤50mg/m³。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经过厂房车间墙体隔音、减震降噪,根据现场检测,测得昼间厂界噪声结果值 62-63dB(A),夜间厂界噪声结果值 60-63dB(A)49.1-50.6dB(A)。厂界噪声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材料: 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废树脂边角料、不良品约 5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2)、危险废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约 0.2t、漆渣 HW12(900-252-12)约 0.3t、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约 0.5t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年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要求: 年生产 2800 小时, COD 出口浓度 17mg/L, 总量 0.0000476 吨; 氨氮出口浓度 0.6085mg/L, 总量 0.0000017 吨, 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 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核查结论为: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50212-20-03-101239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1886号三号厂房第五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4°40'42.56"，东经118°7'1.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品1500件、塑料配件20吨、树脂配件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20吨、树脂配件10万件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18】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源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源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4	/	/	/	/	/	0.004	/	/
	氨氮	/	/	/	0.0005	/	/	/	/	/	0.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录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附件 5、验收意见

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厦同环审〔2018〕194号

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关于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 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艺鑫阁木制品加工及包装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第五层，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木制品 1500 件、塑料配件 20 吨、树脂配件 10 万件。

根据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09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有关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

(二)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三级排放标准(COD $\leq 400\text{mg}/\text{L}$; BOD₅ $\leq 250\text{mg}/\text{L}$; SS $\leq 350\text{mg}/\text{L}$; NH₃-N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3.0\text{mg}/\text{L}$)。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本项目所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四)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等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

和处置。

(五)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所购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执行。该项目国家重点控制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新增的排放总量(工业源)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 0.004 吨/年;氨氮 ≤ 0.0005 吨/年(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获得,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1835020100661-6)。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通告》(厦环控〔2018〕26号)的有关要求。落实拌料、成型、打磨、喷漆、等工序车间全密闭措施,配套高效的废气收集设施。投料、修边、磨底、木作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注塑、喷漆、注浆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净化处理。使用低苯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漆、稀释剂,加强各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二)落实生产工序节水措施,切实按申报治理方案,喷漆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树脂件清洗废水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园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外排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超标排放或通过规避监管方式排放。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的资源化利用。漆渣、喷漆废水、含漆（有机溶剂）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附件二：危废协议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化学品空桶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稀释剂	毒性
2	废漆渣	900-252-12		半固态	桶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生效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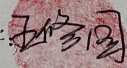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__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修国

联系电话：18959235796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1日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郑锦添

收运联系电话：13605077557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三、排污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06303053142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1
886号三号厂房第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053142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1 第 1 页 共 10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
Project Address 厂房 5 楼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1-10-12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1

第 2 页 共 10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1

第 3 页 共 10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企业自行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 5 楼		
联系人	王修国	联系电话	18959235796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 5 楼		
联系人	王修国	联系电话	18959235796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09-13
分析日期	2021-09-13 至 2021-09-20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原料仓库内OE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9	戴晓龙 陈河源 王小宁 林志超	完好
	注塑车间外OF			YQ-111		完好
	危废仓库内OG			YQ-014		完好
	喷漆车间外OH			YQ-160		完好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进口 ⊙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58		完好
	有机废气出口 ⊙B			YQ-148		完好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9		完好
				YQ-161		
				YQ-162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苯乙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邓荣恒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邓荣恒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试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	—	0.02mg/m ³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郑素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苯乙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邓荣恒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邓荣恒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试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	—	0.05mg/m ³	—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1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E1-01	第二次 GEH0302E1-02	第三次 GEH0302E1-03	最大值
原料仓库内 OE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1.86	1.76	2.40
	苯乙烯	mg/m ³	0.0041	0.0024	<0.0015	0.0041
	二甲苯	mg/m ³	0.391	0.392	0.389	0.392
	乙酸乙酯	mg/m ³	<0.02	<0.02	<0.02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F1-01	第二次 GEH0302F1-02	第三次 GEH0302F1-03	最大值
注塑车间外 OF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98	0.90	0.98
	苯乙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0.207	0.207	0.205	0.207
	乙酸乙酯	mg/m ³	<0.02	<0.02	<0.02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G1-01	第二次 GEH0302G1-02	第三次 GEH0302G1-03	最大值
危废仓库内 OG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39	1.14	1.44
	苯乙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0.399	0.392	0.390	0.399
	乙酸乙酯	mg/m ³	<0.02	<0.02	<0.02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H1-01	第二次 GEH0302H1-02	第三次 GEH0302H1-03	最大值
喷漆车间外 O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9	1.97	1.41	1.97
	苯乙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0.364	0.344	0.346	0.364
	乙酸乙酯	mg/m ³	<0.02	<0.02	<0.02	/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第一次	晴		30.8		100.0	
第二次	晴		30.2		100.0	
第三次	晴		29.7		100.1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3、乙酸乙酯检测结果引自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AJC21091501。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A1-01	第二次 GEH0302A1-02	第三次 GEH0302A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进口 ◎A	标干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55×10 ⁴	1.48×10 ⁴	1.5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9	275	297	280
		排放速率	kg/h	4.04	4.26	4.40	4.2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6.73	6.84	6.76	6.78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6	0.100	0.10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86	0.58	0.66
		排放速率	kg/h	7.95×10 ⁻³	0.013	8.58×10 ⁻³	9.97×10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B1-01	第二次 GEH0302B1-02	第三次 GEH0302B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出口 ◎B	标干流量	m ³ /h	1.72×10 ⁴	1.79×10 ⁴	1.68×10 ⁴	1.7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1.2	50.3	50.5
排放速率			kg/h	0.881	0.900	0.848	0.877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54	1.54	1.54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6	0.027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05	0.10	0.14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	1.68×10 ⁻³	2.4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5 米; 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4、检测结果未检出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般进行平均值计算。 5、乙酸乙酯检测结果引自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AJC21091501-1。					

八、质量控制

1、气相色谱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9-13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8	A路	0.5	0.495	-1.0	≤±5	合格
			YQ-149	A路	0.5	0.498	-0.4	≤±5	合格
			YQ-161	A路	0.5	0.492	-1.6	≤±5	合格
			YQ-162	A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014	A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111	A路	0.5	0.496	-0.8	≤±5	合格
			YQ-147	A路	0.5	0.497	-0.6	≤±5	合格
			YQ-160	A路	0.5	0.496	-0.8	≤±5	合格

1.2、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	L41603064	10.1	±1	10.11	合格
		10.1	±1	10.07	合格

1.3、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40	2.04	≤±15	8.1	合格
	1.86	1.85	≤±15	0.3	合格
苯乙烯	0.0041	0.0030	≤±25	15.5	合格
	0.0024	0.0034	≤±25	-17.2	合格
二甲苯	0.301	0.303	≤±25	-0.3	合格
	0.392	0.385	≤±25	0.9	合格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大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9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2 第 1 页 共 15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
Project Address 厂房 5 楼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1-10-12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2

第 2 页 共 15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zw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2

第 3 页 共 15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 5 楼		
联系人	王修国	联系电话	18959235796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兴路 1886 号三号厂房 5 楼		
联系人	王修国	联系电话	18959235796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李之兰

审核: 林明华

签发: 李之兰

签发日期: 2021年 10 月 12 日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09-13 至 2021-09-14
分析日期	2021-09-13 至 2021-09-19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进口 ◎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58 YQ-159	戴晓龙 陈河源 王小宁 林志超	完好
	有机废气出口 ◎B		气体采样仪 QC-15	YQ-148 YQ-149 YQ-161 YQ-162		完好
	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C					完好
	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废水	废水进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瓶	—		清澈、无色、无味
	废水出口★B					清澈、无色、无味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郑素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邓荣恒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³	邓荣恒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试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	—	0.05mg/m ³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206-PH1	YQ-137	0.01 无量纲	戴晓龙 林志超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郑素萍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郑素萍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郑素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郑素萍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mg/L	郑素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戴晓龙 林志超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A1-01	第二次 GEH0302A1-02	第三次 GEH0302A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进口 ①A	标干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55×10 ⁴	1.48×10 ⁴	1.5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9	275	297	280
		排放速率	kg/h	4.04	4.26	4.40	4.2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6.73	6.84	6.76	6.78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6	0.100	0.10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86	0.58	0.66
		排放速率	kg/h	7.95×10 ⁻³	0.013	8.58×10 ⁻³	9.97×10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B1-01	第二次 GEH0302B1-02	第三次 GEH0302B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出口 ①B	标干流量	m ³ /h	1.72×10 ⁴	1.79×10 ⁴	1.68×10 ⁴	1.7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1.2	50.3	50.5	50.7
		排放速率	kg/h	0.881	0.900	0.848	0.877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54	1.54	1.54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6	0.027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05	0.10	0.14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	1.68×10 ⁻³	2.4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5 米; 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4、检测结果未检出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般进行平均值计算。 5、乙酸乙酯检测结果引自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AJC21091501-1。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2

 第 7 页 共 15 页
 Page of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A2-01	第二次 GEH0302A2-02	第三次 GEH0302A2-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进口 ①A	标干流量	m ³ /h	1.58×10 ⁴	1.47×10 ⁴	1.54×10 ⁴	1.5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0	358	362	360
		排放速率	kg/h	5.69	5.26	5.57	5.51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7.17	7.95	7.23	7.45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7	0.111	0.114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63	0.64	0.66	0.64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⁵	9.41×10 ⁻⁵	0.010	9.79×10 ⁻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B2-01	第二次 GEH0302B2-02	第三次 GEH0302B2-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出口 ①B	标干流量	m ³ /h	1.77×10 ⁴	1.68×10 ⁴	1.73×10 ⁴	1.7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4	54.0	53.0
排放速率			kg/h	0.945	0.907	0.917	0.926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1.70	1.17	1.6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9	0.020	0.028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22	<0.05	0.09
		排放速率	kg/h	/	3.70×10 ⁻³	/	1.56×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5 米; 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4、检测结果未检出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般进行平均值计算。 5、乙酸乙酯检测结果引自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AJC21091501-1。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C2021080302-02

 第 8 页 共 15 页
 Page of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C1-01	第二次 GEH0302C1-02	第三次 GEH0302C1-03	平均值	
打磨车间 废气排气 筒进口 ①C	标干流量	m ³ /h	1.89×10 ³	2.01×10 ³	1.95×10 ³	1.95×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0	32.4	33.8	33.4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5	0.066	0.06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D1-01	第二次 GEH0302D1-02	第三次 GEH0302D1-03	平均值	
打磨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①D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³	2.37×10 ³	2.27×10 ³	2.27×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8	2.1	2.4
		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6.64×10 ⁻³	4.77×10 ⁻³	5.45×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滤式除尘。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C2-01	第二次 GEH0302C2-02	第三次 GEH0302C2-03	平均值	
打磨车间 废气排气 筒进口 ②C	标干流量	m ³ /h	1.99×10 ³	1.83×10 ³	1.92×10 ³	1.9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7	33.5	33.0	32.1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1	0.063	0.06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H0302D2-01	第二次 GEH0302D2-02	第三次 GEH0302D2-03	平均值	
打磨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②D	标干流量	m ³ /h	2.37×10 ³	2.18×10 ³	2.27×10 ³	2.27×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7	2.1	2.1
		排放速率	kg/h	4.27×10 ⁻³	5.89×10 ⁻³	4.77×10 ⁻³	4.77×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滤式除尘。						

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H0302A1-01	第二次 WEH0302A1-02	第三次 WEH0302A1-03	平均值
废水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7.94	7.87	7.96	/
	COD _{Cr}	mg/L	23	25	26	25
	BOD ₅	mg/L	7.1	7.5	8.0	7.5
	SS	mg/L	8	9	10	9
	氨氮	mg/L	0.796	0.902	0.940	0.879
	总磷	mg/L	0.09	0.08	0.07	0.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H0302B1-01	第二次 WEH0302B1-02	第三次 WEH0302B1-03	平均值
废水出口★B	pH 值	无量纲	7.42	7.48	7.40	/
	COD _{Cr}	mg/L	17	15	18	17
	BOD ₅	mg/L	4.0	4.4	4.4	4.3
	SS	mg/L	<4	<4	<4	/
	氨氮	mg/L	0.690	0.656	0.632	0.659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3
备注	1.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9-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H0302A2-01	第二次 WEH0302A2-02	第三次 WEH0302A2-03	平均值
废水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7.84	7.91	7.88	/
	COD _{Cr}	mg/L	25	24	21	23
	BOD ₅	mg/L	8.5	9.2	8.8	8.8
	SS	mg/L	10	7	9	9
	氨氮	mg/L	0.979	0.940	0.834	0.918
	总磷	mg/L	0.07	0.08	0.06	0.07

续表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H0302B2-01	第二次 WEH0302B2-02	第三次 WEH0302B2-03	平均值
废水出口★B	pH 值	无量纲	7.38	7.42	7.41	/
	COD _{Cr}	mg/L	17	17	18	17
	BOD ₅	mg/L	4.1	4.3	4.5	4.3
	SS	mg/L	<4	<4	<4	/
	氨氮	mg/L	0.574	0.492	0.608	0.558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03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7、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9-13	厂界北侧▲1	生产	10:21-10:31	63.8	57.1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10:33-10:43	64.1	56.7	63
	厂界南侧▲3	生产	10:45-10:55	62.6	56.2	62
	厂界东侧▲4	生产	10:58-11:08	63.1	56.3	62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北侧▲1	环境	22:06-22:16	49.7	—	49.7
	厂界西侧▲2	环境	22:18-22:28	50.6	—	50.6
	厂界南侧▲3	环境	22:30-22:40	49.6	—	49.6
	厂界东侧▲4	环境	22:42-22:52	49.3	—	49.3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9.7~32.4℃; 风速: 1.6~2.8m/s; 大气压: 99.8~100.1KPa.				

8、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9-14	厂界北侧▲1	生产	10:29-10:39	63.9	56.9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10:42-10:52	64.3	57.2	63	
	厂界南侧▲3	生产	10:55-11:05	63.1	56.7	62	
	厂界东侧▲4	生产	11:08-11:18	62.8	56.4	62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北侧▲1	环境	22:02-22:12	49.4	—	49.4
		厂界西侧▲2	环境	22:15-22:25	50.6	—	50.6
		厂界南侧▲3	环境	22:28-22:38	49.5	—	49.5
		厂界东侧▲4	环境	22:42-22:52	49.1	—	49.1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9.8~32.1℃; 风速: 1.4~2.8m/s; 大气压: 99.9~100.1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9-13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8	A 路	0.5	0.495	-1.0	≤±5	合格
			YQ-149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YQ-161	A 路	0.5	0.492	-1.6	≤±5	合格
			YQ-162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6	-2.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2021-09-14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8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YQ-149	A 路	0.5	0.495	-1.0	≤±5	合格
			YQ-161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YQ-162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6	-2.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1.2、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	L41603064	10.1	±1	10.11	合格
		10.1	±1	10.07	合格

1.3、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69	261	≤±15	1.5	合格
	360	345	≤±15	2.1	合格
苯乙烯	<0.0015	<0.0015	≤±25	—	合格
	<0.0015	<0.0015	≤±25	—	合格
二甲苯	6.73	6.49	≤±25	1.8	合格
	7.17	7.20	≤±25	-0.2	合格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0	44.7	±2.6	45.3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6.0	合格
		64.5	±3.9	65.4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8	合格
总磷	B2101149	1.52	±0.09	1.49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23	23	≤±10	0.0	合格
	25	25	≤±10	0.0	合格
BOD ₅	7.1	7.3	≤±20	-1.4	合格
	8.5	8.9	≤±20	-2.3	合格

续表2.2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0.796	0.767	≤ 10	1.9	合格
	0.979	0.993	≤ 10	-0.7	合格
总磷	0.09	0.09	≤ 10	0.0	合格
	0.07	0.07	≤ 10	0.0	合格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9-1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2021-09-1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附：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有机废气进口○A



有机废气出口○B



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C



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D



废水进口★A



废水出口★B



厂界北侧▲1



厂界西侧▲2



厂界南侧▲3



厂界东侧▲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1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6日
 171312050019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厦门艺鑫阁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加工木制品 1500 件（不做），塑料配件 20 吨，树脂配件 10 万件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 10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20 人，无人驻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21 年 9 月 13 日，企业当天生产 塑料配件 0.035 吨、树脂配件 340 件 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98、95%；</p> <p>2021 年 9 月 14 日，企业当天生产 塑料配件 0.035 吨、树脂配件 340 件 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98、95%；</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达标
委托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14 日			

